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9,297	11,146
銷售成本		(6,081)	(6,903)
毛利		3,216	4,243
其他收入	2	14	171
分銷成本		(857)	(787)
行政開支		(3,160)	(57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	(787)	3,056
所得稅開支	5	(146)	(504)
本期間(虧損)/溢利		(933)	2,5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933)	2,552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港仙)		(0.17)	0.8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虧損)／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	(933)	2,55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稅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933)</u>	<u>2,55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2號順豐國際中心25樓。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以來,本公司股份已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本期間並無變更,乃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銷售鑽石及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nvest Trad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Invest Trad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鑽石。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並於該年度財務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披露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多項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除下文所註解者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務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2.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本集團經營主要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扣除回扣及貿易折扣)之總發票價值。收益及其他收入於有關期間確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額	9,297	11,146
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	-
匯兌收益淨額	-	157
雜項收入	11	14
	<u>14</u>	<u>171</u>

3. 分部資料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時，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彼等有關本集團業務成份之來源分配之決定及對業務成份之表現之審閱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本集團僅有兩個業務成份(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及銷售鑽石)須向執行董事進行內部呈報。

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並無改變本集團所識別之營運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乃根據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而編製。執行董事採用經營溢利之計量評估分部溢利或虧損。本集團就分部呈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惟若干項目並無包括在營運分部之經營業績所產生者(有關以股份支付之付款之費用、所得稅開支及公司收入及費用)內除外。

由本集團營運分部產生之收益及溢利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予呈報分部收益(附註)	9,297	11,146
可予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22)	2,934

附註：上述所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界客戶。

本集團之可予呈報分部溢利可與本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予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22)	2,934
折舊	(80)	(5)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3	159
未分配之其他開支	(688)	(3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87)	3,056

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 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91	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包括	26,422	19,439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312	1,233
折舊	80	5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	574	325
匯兌虧損淨額	673	28
所出租物業之經營租金	302	75
	<u>91</u>	<u>3</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	146	504
	<u>146</u>	<u>504</u>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利率16.5%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法規及法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聚有限公司」及Invest Trade Limited均毋須分別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因有關期間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引致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此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933,000港元計算，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相同。

計算每股攤薄及基本盈利所使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乃按本期間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6,176,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儲備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 (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1,508	(830)	14,469	45,147
與擁有人之交易				
— 向公眾發行股份	19,440	—	—	19,440
本期間虧損	—	—	(933)	(933)
其他全面虧損	—	—	—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933)	(93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50,948	(830)	13,536	63,654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13)	6,527	6,514
本期間溢利	—	—	2,552	2,55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2,552	2,55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13)	9,079	9,066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種類繁多之高級珠寶產品。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歐洲、亞洲、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中東及澳洲之珠寶批發商或零售商。本集團之珠寶產品設計、鑲嵌及款式繁多，包括戒指、耳環、手鐲、腳鐲、胸針、項鏈及垂飾，以及本集團提供之珠寶產品以鑽石、寶石、珍珠及貴金屬製作而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約16.6%至約9,29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1,146,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交付現有顧客在二零一零年六月於珠寶展銷會作出較大量產品訂單所需生產時間較長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毛利減少約24.2%至約3,21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4,2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毛利率分別約為34.6%及38.1%。毛利減少與營業額減少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入減少約91.5%至約1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71,000港元。減少主要來自轉撥截至二零零九年止三個月之匯兌收益淨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止三個月之匯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673,000港元及2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分銷開支增加約8.8%至約85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787,000港元。分銷開支之增加主要歸因於宣傳本集團產品時分別增加了海外出差費用約12.0%、保險費用約276.2%及關稅開支約62.2%。增加為佣金支出減少約54.8%而部份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約453.1%至約3,16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571,000港元。行政開支之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人數增加而令薪金增加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產生之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93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552,000港元)。業績倒退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於本財政年度餘下的期間，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團隊將繼續定期拜訪客戶，讓客戶瞭解最新產品設計及樣品，參與展銷會及在展銷會擺設攤位並參觀展覽會，以及透過本集團內部網站宣傳本集團產品，以便促進與客戶之業務關係，捕捉來自有興趣客戶之商機，並且獲取高級珠寶產品之最新市場訊息及趨勢。

雖然全球經濟顯示出的跡象逐漸擺脫了金融危機，惟復甦看來緩慢，世界經濟仍將會受到種種不確定性因素影響。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其整體經營環境的不斷改善。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nvest Trad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Invest Trade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Eternity Diamonds Trading Limited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ternity Diamonds Trading Limited主要業務為銷售鑽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展龍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及昌利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購買最多72,000,000股股份。同時，賣方及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認購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之認購股份，最多72,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認購事項已完成，本公司已按認購價發行、賣方亦已認購72,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已收取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9,600,000港元。

Eternity Jewelry (Macau) Company Limited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ternity Jewelry (Macau) Company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銷售珠寶產品。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若干經甄選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獲行使或已失效。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身份	所持已 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蘇鎮楷先生 (「蘇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80,000,000	14.49%
鄭廣世先生 (「鄭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80,000,000	14.49%
張國勳先生 (「張先生」)(附註3)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80,000,000	14.49%

附註：

1. 蘇先生為君榮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君榮有限公司所持有之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鄭先生為新創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於新創有限公司所持有之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張先生為展龍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展龍有限公司所持有之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若干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或名稱	權益身份	所持已 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君榮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14.49%
新創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14.49%
展龍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14.49%
Billion Righ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14.49%
王昭女士(附註2)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80,000,000	14.49%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29,490,000	5.34%
Galaxy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3,000,000	9.60%

附註：

1. Billion Right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乃由王昭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Billion Right Limited及王昭女士各自被當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昭女士被視為於Billion Right Limited所持有之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呈報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權利可透過收購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之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之告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之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第一季度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健華先生、吳向仁先生及李雄光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尚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委員會審閱，而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蘇鎮楷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鎮楷先生、鄭廣世先生及張國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華先生、吳向仁先生及李雄光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ETERNITY-JEWELRY.COM上刊載。